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
Rm401, 4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, Taiwan
Tel:(886-2)2725-5200
Fax:(886-2)2757-6018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「充電樁/槍」線上新產品發表會暨洽談會
參加作業規範

2020年8月10日修訂

一、說明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稱貿易局）。

(二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(三) 活動目的：因應2020年許多國內、外展覽停辦或延期，加上各國邊境管制，買主無法來臺洽談。為突破限制，本會規劃舉辦線上新產品發表會，以直播方式提供國內廠商曝光新產品，會後媒合線上洽談即時與買主交流、爭取商機。

(四) 活動時間：

1、 新產品發表會：2020年10月20日14時00分～16時00分。

2、 洽談會：2020年10月22日14時00分～16時00分。

(五) 活動地點：活動全程於線上進行，由本會協助參加廠商預錄發表影片、安排線上視訊軟體並提供予參加廠商，參加廠商可自行安排地點、架設視訊設備。

(六) 活動名稱：充電樁/槍線上新產品發表會暨洽談會。

(七) 適合參加產業：充電樁/槍、充電解決方案等。

(八) 預定徵集家數：5家。

(九) 活動分攤費：含稅價原價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；疫情期間優惠價5,000元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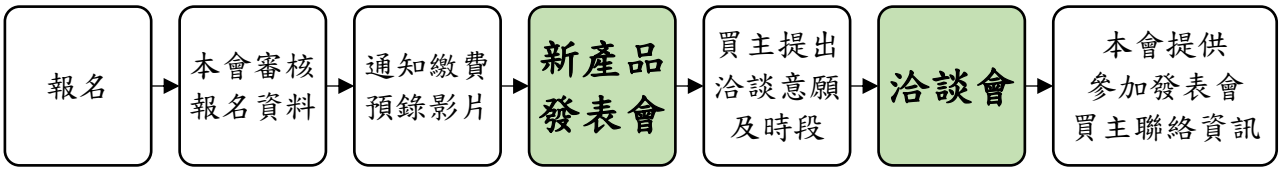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。

(三)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（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(四)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活動介紹：

(一) 流程：



(二) 新產品發表會：

1、 舉辦時間：2020年10月20日14時00分。

2、 每家廠商發表時間預定5分鐘，全程英文進行。

3、 發表對象：本會全球駐外單位洽邀之轄區專業買主。

4、 由本會安排線上會議或研討會軟體全程線上進行。

(三) 洽談會

1、 舉辦時間：2020年10月22日14時00分至年10月22日16時00分

2、 每洽談時段預定20分鐘，共6個時段

3、 新產品發表會結束後，開放買主於10月20日18時前回覆本會洽談意願並登記時段，本會協助安排線上會議軟體線上進行洽談。

4、 如買主報名洽談場次未達2（不含）場，本會將無息退還廠商分攤費，視訊洽談（如有）仍可辦理。

5、 本會於活動後，將提供參加發表會買主聯絡資訊予參加洽談會之廠商，未參加洽談會之廠商不予提供。

四、報名及繳費手續：

(一) 線上報名網頁：https://form.taiwantrade.com/event/EVCHARGERS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。

(三) 本會於審核報名資料完成後，將另以電子信件通知審核結果及繳費期限。參加廠商應於期限前完成繳費，逾期者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(四) 繳費方式：

1、 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。

2、 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活動名稱。

(五) 報名提交資料：

1、 發表產品英文DM介紹或簡報檔（必要）。

2、 發表產品照片（必要，貿協洽邀買主宣傳用）。
3、 公司介紹英文DM或簡報。
4、 公司或發表產品得獎、認證證明影本（如台灣精品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／專利權／著作權）。
5、 發表產品地區進口許可、認證（如FDA認證、印尼清真認證等）。
6、 發表產品英文宣傳影片。

請將上述資料e-mail郵寄至：alexchen@taitra.org.tw，主旨標註為「報名充電樁/槍線上產品發表_○○○公司」。

(六) 如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，將依據產品主題切合度、產品英文資料完整性、產品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／專利權／著作權、公司前一年出口實績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已繳費廠商取消參加之處理：

(一)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，經本會評估取消活動，將無息全額退還分攤費：
1、 自然災害，如颱風，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。
2、 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。
3、 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。
4、 法定傳染病、瘟疫等。

(二) 如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欲退出活動者，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本會逕沒收已繳費用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本會應負責事務：

(一) 活動流程安排及協調。
(二) 活動執行軟體建置及說明。
(三) 活動宣傳及國際買主洽邀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：

(一)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：
1、 充分了解本活動將全程以英文進行進行，包括產品簡報及線上即時交流。

2、 配合本會進行彩排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填寫問卷調查。

3、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、其他業者及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
4、 參加廠商發表之產品及所提供之宣傳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著作權、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。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
5、 參加人員於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
(二)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：

1. 為參加本活動建置之設備、場地相關費用。
2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八、本活動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
產業拓展處運輸金屬化工組陳元翔專員

連絡電話：(02) 2725-5200分機1564

連絡地址：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運輸金屬化工組

電子郵件信箱：alexchen@taitra.org.tw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